

# 我國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運用之探討

A Study on Applicability of Additional Clauses for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撰稿人：李 耿 誠

Keng-Cheng Lee

高 棟 梁

Tong-Liang Kao



# 我國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運用之探討

## 摘 要

在國內商業火災保險市場附加條款行之有年，已被十分廣泛的應用，但保險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就其所運用附加條款之合宜性是否完全知悉、運用是否得當等，不無問題。故就上述情形，針對現有市場上所運用之附加條款進行搜集、彙整及探討。產險業者或代表被保險人之保險經紀人或企業法人本身在眾多附加條款中，如何使用、選擇適當的附加條款，以符合真正需求，實是一不容忽視之問題。本文就附加條款之意義及效力，以及商業火險各附加條款，進行分析整理與歸納，並透過問卷訪談，瞭解產險業者、保險經紀人及企業法人在運用各種附加條款的看法。藉此能提供適當的建議，使加貼附加條款時更能符合企業法人之真正需求，以獲取實際的保障。

關鍵字：保險契約；火災保險；附加條款

---

高棟梁先生：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

李耿誠先生：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 壹、前言

商業火災保險係為各企業法人所熟知之保險，並為企業法人重要財產保險之風險管理方式之一，企業法人因評估意外事故之發生而致自身經營受有危險，故藉由購買商業火險保單來進行危險轉嫁，然實務上商業火災保險在未加貼附加險、附加條款之情況下，實際能替企業法人轉嫁風險之情形有限，範圍保障無法被滿足，也因此造成許多保險爭議事項，後續則隨著企業法人就不同之風險需求增加，逐漸進而整合國內附加條款與國外附加條款之導入，目前許多附加險及附加條款之使用已然頻繁。

市場上對於附加條款之運用，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資訊不對等及定型化契約之約束，加上保險如何運用在實務上之複雜度，使得保險人訂定相關保單條款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不瞭解無法取得真諦意義而產生無法妥善運用附加條款來規避風險之情形；或有保險人因市場競價關係而產生危險之不對價進而限縮承保範圍等情事，以上當有危險事故之發生時容易引發兩造間之承保、理賠糾紛；鑒於此保險爭議之事由存在，故衍生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如何就市場上所有附加條款之運用進行探討之動機。

雖附加條款於市場上已經普遍運用，惟因保險契約係屬定型化契約，大型企業法人大抵皆透過保險經紀人進行要保，中小型法人則透過保險人所屬業務人員或配合之通路進行要保，而上述業務人員於販售時，大部分是依其自身之銷售習慣或由保險公司之核保人員自行加貼附加條款，故企業法人就其所運用之附加條款是否完全知悉，對附加條款內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是否了解，另企業法人對未加貼之附加條款是否得知尚有對其有利之條款等，皆應有許多不明瞭之處。

就上述情形，以市場上所運用之附加條款進行收集、彙整及探討，冀以俾便企業法人得以明瞭並妥善運用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已進行自身之風險規劃。另除了國外英文條款外，因本國與中國大陸地區於歷史、文化及近代史之演繹係屬同文同種，且中國大陸地區於近年來保險事業發展之迅猛，亦可供參考之借鏡。惟本文僅以台灣地區現有的公會版或各公司自行開發的附加條款為探討對象，暫不涉及大陸及國外英文附加條款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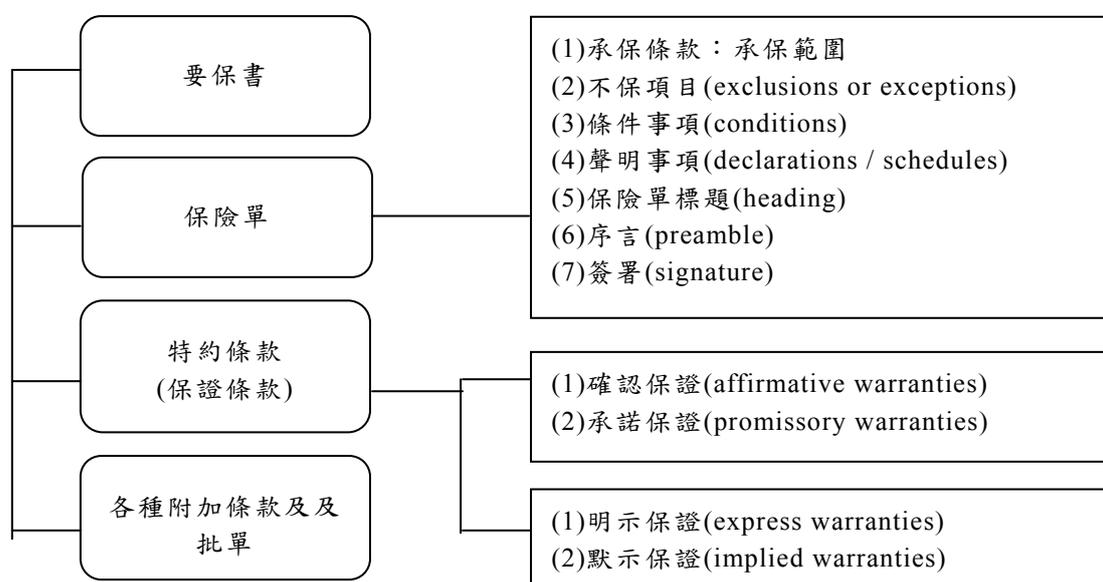
附加條款通常因應不同使用性質之被保險人需求而設計，而各公司亦常互相模仿，故種類多而複雜。國內商業火災保險之附加條款，目前包括了附加條款 SA、附加條款 SB、火災保險各項債權、抵押權附加條款及其他常用之附加條款等，合計一百多個附加條款。產險公司所簽發的商業火災保險單，常見附加為數眾多的附加條款，惟這些條款究竟是否對不同性質之企業法人皆實用，不無疑問。而過去亦未有人探討此方面之問題，故本人針對前述各附加條款應用問題進行探討，透過訪談方式，瞭解產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企業法人對加貼那些附加條款才能符合不同企業法人之真正需求。期待本研究結

果有助於國內產險公司能確實為企業法人之真正需求加貼實用之附加條款。

## 貳、 附加條款之意義及效力

### 一、 附加條款之意義

商業或個人財產保險契約的組成，通常包括要保書、聲明事項、保險單、特約條款、附加條款及批單或批註等項，所以附加條款常是保險契約組成元素之一，如圖 1 所示。



圖一 財產保險契約構成圖

附加條款(Additional Clause)乃為因應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訂定後或變更原有內容事項，對原基本條款之約定事項以附加條款方式予以補充、擴大或限縮保障範圍。

有學者直接將附加條款視為保險單組成要素之一，Dorfman (1998) 將商業或個人財產保險單的組成元素應包括聲明事項(declarations)、承保條款(insuring agreements)、自負額(deductibles)、用詞定義(definitions)、除外事項(exclusions)、條件事項(conditions)及批單或批註(endorsements or riders)。亦有學者認為附加條款是保險契約基本組成元素外的額外條款，例如 Rejda (2011)認為保險契約之基本組成部分包括有六種，即：聲明事項(declarations)、用詞定義(definitions)、承保條款(insuring agreements)、除外事項(exclusions)、條件事項(conditions)及雜項條款(miscellaneous provisions)，並未包括附加條款及批註，但卻是保險契約中常常包含在內的額外條款。

Williams, Smith & Young (2010)認為批註或批單(riders or endorsements)可能加入保險契約之中，而作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其目的旨在增加標準契約之條款。批單通常是在變更原契約之條款約定。它可以增加或刪除不保事項，或者定義或重新定義契約中之名詞用語。保單持有人通常認為批單是在改善原契約之承保範圍，例如”我的契約經批改後已把竊盜損失承保在內了”。惟批單亦可移除某些承保事項，正如同可以增加某些承保事項一樣。一些批單亦可能作為定義危險事故，用以限制承保範圍，因法院發現標準契約中有提供此項承保範圍。Rejda (2011)認為保險契約常常會包括批單及批註，而批單或批註常相互使用，其含意皆相同。在財產保險及意外保險中，批單是附加於、刪除或修改原保險契約條款內容的一種書面約定。在人壽及健康保險中，批註是修改或變更原保險單內容之約定。

CII(2013)指出批單、附約(addendum)或附註(memorandum)係指附加於商業保險契約之文件或條款，用以變更或增加保險契約之內容。批單或附約通常是在保險契約簽訂時，同時已擬訂好做為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批單或附約亦可於嗣後再擬訂及簽發。袁宗蔚(1986)認為對於保險單內所有規定之基本條款以及保證條款之內容有所修正時，每在正式保險單後添列附加條款，或在保險單之空白地位內書寫，或以印就之小紙條加貼於保險單上，而成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稱為批單或稱背書(endorsement)，或稱為追加條款(riders)。袁宗蔚(1986)認為在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等方面，普通皆稱追加條款，而不用批單，究其性質，兩者實無分別之必要。他並認為附加條款在適用時，普通有兩種情形，其一是補充契約內容，其二是變更契約內容。廖述源(2016)則認為批單或批註，皆指補充或變更原有保險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惟批單通常用於財產保險方面，而批註多應用於人壽保險方面。批單大多採用條款方式載明，藉以改變保險契約原有之內容，並成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而批註通會在原有保險單空白處用文字載明變更之內容(廖述源，2015)。另亦認為附加條款，係指為因應被保險人個別特殊需求而增加之保險條款而言，故又稱之為追加條款。

附加條款、批單(endorsements)及批註(rider)，實異名同義；乃泛指補充或變更保險契約內容之各種條款。批單多用於產險市場，批註多用於壽險市場，惟目前在台灣保險市場中批單及批註之用語已少用，多以附加條款或附約取代。過去產物保險業通常以批單(endorsement, rider, addendum)或背書形式呈現。依我國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保險商品若為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應於各險名稱之後冠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名稱」，因此不復使用批單之用語，而皆以附加條款之名稱出現。惟在商業火災保險條款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中之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則將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皆視為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sup>1</sup>。而此一條款亦見於各產險保單條款之中，可見現行各產險保單仍保留批單或批註之用語。

---

<sup>1</sup> 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一條契約之構成：「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英文保單用語中之 Endorsement 或 Rider，即是目前在台灣產壽險市場中常用的附加條款、附註或附約。惟 Endorsement 通譯為批單、批註：係指契約的某一條款，亦為契約之一部分，其主要目的大致上係用以放寬原契約中某些條款之規定，或是針對原條款日後之改變加以註明，指契約雙方之權益更加明確。即是現在所稱的附加條款，主適用於財產保險。至於 Rider，通譯附約條款：為附加於保險單之附約，以提供額外的承保條件或擴大承保範圍，用於人身保險，為現在壽險商品中則慣用附加條款或附約之用語。黃正斌等(2003)，認為 addendum，通譯為附約、附款：係指契約雙方當事人為變更或補充原契約而增定之書面文件，常見於再保險契約。

## 二、附加條款之適用情形及效力

附加條款通常為適合特殊情形所需而加貼，對於保險單內所有規定之基本條款之內容有所修正時，在正式保險單後添列附加條款，即保險單一般將記載之基本條款印妥固定格式，使用時，再將當事人合意事項填入，以增減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此項臨時填入之條款，乃為適應被保險人之特殊需要而追加者，亦稱為追加條款。

附加條款之類型大致之可分為下列四種類型：(一)擴大承保項目：如專業費用保險附加條款。(二)擴大承保危險事故：如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三)擴大承保損失：如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四)補充或變更其他契約內容或項目：如重置成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80%共保附加條款。

附加條款之附加方式不外是書寫(hand written)、打字(type written)”使用橡皮印章(stamped wording)或添附印定的批單(endorsement; 附加條款)。以書寫方式追加之附加條款，較打字優先適用，而打字又較橡皮印章的有優效力。然而，橡皮印章與鉛印比較，則前者又較後者優先適用。附加條款之效力自較原印妥之基本條款為優先。再者，如有二種以上附加條款先後出現時，較後追加之附加條款優先適用較早簽發之附加條款。<sup>2</sup>

## 參、我國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類型

台灣地區火災保險附加條款發展，是以透過條款擴充過程，對其市場需求開發而逐步發展的。國內商業火災保險常使用之附加條款約雖有上述四類，但本文中僅以第一類擴大承保項目及第四類補充或變更其他契約內容或項目為限，亦即在本研究中探討之附加條款，僅以適用於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之附加條款 SA、附加條 SB、各種債權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等四種附加條款，不包括各種加保危險事故或擴大承保損失

<sup>2</sup> 參閱陳雲中，保險學要義，修訂十版，2014年6月，pp.202-203。

之附加條款。

本文探討之附加條款，包括附加條款 SA 共計十一條、附加條款 SB 共計七十四條，其他附加條款如火災保險各項債權、抵押權附加條款共計四條，區分為抵押貨物、建築物、機器設備類；公會版條款之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及保險業者向主管機關報備或核准使用之附加條款計有 43 項之多。綜合以上，各種附加條款可歸納並要述如下：

附加條款	附加條款(SA)	11 項
	附加條款(SB)	74 項
	各項債權附加條款	4 項
	其他附加條款	43 項

## 一、附加條款 SA

附加條款 SA 為針對特定標的物所為之特別承保範圍與賠償範圍之約定使用，共有 SA1~SA11，如表 1 所示。附加條款 SA 適用對象（石燦明等，2010），有全部適用者，如附加條款 SA 第一條電器設備條款。有限定性適用者，如附加條款 SA 第二條至十一條均有特定適用對象與範圍，如書店投保書籍者，適用附加條款 SA 第三條書籍條款；如鐘錶店投保鐘錶者，適用附加條款 SA 第四條鐘錶條款；又如建築或翻造中建築物適用附加條款 SA 第七條建築中建築物條款。

表 1 商業火災保險之附加條款(SA)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SA1	電器設備條款	SA7	建築中建築物條款
SA2	錄影帶、錄音帶條款	SA8	電影片條款
SA3	書籍條款	SA9	冷藏貨物條款(A)
SA4	鐘錶條款	SA10	冷藏貨物條款(B)
SA5	金銀珠寶首飾條款	SA11	起(拉)毛機條款
SA6	典押當條款		

以下茲就 SA 條款使用及核保要項逐一扼要說明如下：

- (一) SA1 電器設備條款：本條款適用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排除因電器事故造成電器設備或器具，本身之損失不在火災保單承保範圍。
- (二) SA2 錄影帶、錄音帶條款：本條款適用於承保標的物為錄影帶或錄音帶，但核保人可選擇加貼或不加貼此條款。但此因時代趨勢本條款應修訂為光碟及其他數位資料。
- (三) SA3 書籍條款：本條款適用於當承保標的物為書籍時，但核保人可選擇加貼或不加貼此條款，重點為藉此可控制風險予一定幅度。並對於高單價書籍提出說明，俾作核保之參考。

- (四) SA4 鐘錶條款：本條款適用於當承保標的物為鐘錶時，但核保人可選擇加貼或不加貼此條款，重點為藉此條款可控制風險予一定幅度。對於高單價鐘錶提出說明，俾作核保之參考。
- (五) SA5 金銀珠寶首飾條款：本條款適用於當承保銀樓珠寶店時，需加貼此一條款，限定對其金銀珠寶首飾之賠償，祇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以控制風險之幅度。
- (六) SA6 典押當條款：本條款適用於當承保當舖貨品時，需加貼此條款，由於當舖業為一非常特殊之行業，因之對於承保規範、保險金額之計算與理賠金額之理算，均需另立此條款規範，較為清楚。
- (七) SA7 建築中建築物條款：本條款適用於當承保建造或翻造中之建築物時，則需加貼此條款，主要理由乃因建造或翻修中之建築物與完工後之建築物，其風險之考量不同、費率也不同，因之要求被保險人需通知保險人。
- (八) SA8 電影片條款：本條款適用於當承保標的物為電影片時，則需加貼此條款，限制理賠範圍與理賠金額於一定限額內，俾使核保人易於控制風險之幅度。
- (九) SA9 冷藏貨物條款(A)、SA10 冷藏貨物條款(B)：本條款適用於當承保標的物為冷藏庫內之貨品時，應加貼冷藏貨物條款(A)或冷藏貨物條款(B)條款，由於承保條件不同，附貼(A)、(B)條款之費率也不同。承保時，對於極易因受到溫度變化而受損壞之貨物，而要求加冷藏貨物條款(B)條款時，核保人應加強控管。
- (十) SA11 起(拉)毛機條款：本條款適用於當承保標的物為起(拉)毛設備時，需加貼此條款，將針布除外不保，理由為針布為一消耗性物品，且極易發生事故，因之將其除外，以便控制風險損失之頻率。

## 二、附加條款 SB001~SB074

附加條款 SB 前 15 條為常用之條款，故僅就其中較常使用之 SB001、SB002、SB003、SB005、SB008、SB009、SB010、SB012、SB014 及後 59 條中較常使用之 SB018、SB019、SB020、SB023、SB027、SB032、SB033、SB042、SB043、SB049 共十九條要述其內容。SB 附加條款之名稱，如表 2 所示。附加條款 SB 之各種條款乃依核保之考量、業務性質評估或被保險人之需求，採選擇性之方式適用於不同對象而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契約。如 SB013 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適用之標的物為貨物；SB031 地震、颱風及洪水—單獨損失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

附加條款 SB 的類別大致上可分為下列三類：

- (一) 特別約定事項：特別約定或定義其事項包括了約定承保範圍、約定理賠範圍。如

SB004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SB005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SB010 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

(二) 承保範圍變動：以擴大承保範圍方式增加被保險人保障之條款或限縮承保範圍方式。如 SB001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SB003 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SB005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三) 保險金額比率及賠償比率或限額或之方式：如 SB002 80% 共保附加條款、SB024 比例分攤附加條款；SB008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SB012 內部遷移附加條款；SB006 專業費用附加條款、SB007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SB037 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SB0012 內部遷移附加條款、SB016 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SB017 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

表 2 商業火災保險之附加條款(SB)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SB01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Replacement Cost Clause	SB02	80% 共保附加條款 80% Co-insurance Clause
SB03	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 First Loss Insurance Clause	SB04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Automatic Capital Additions Clause
SB05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Automatic Reinstatement Clause	SB06	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Professional Fees Clause
SB07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Debris Removal Clause	SB08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Off Premises Clause
SB09	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Payment on Account Clause	SB10	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 Outbuilding Clause
SB11	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Premises Clause	SB12	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Internal Removal Clause
SB13	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 Alterations and Repairs Clause	SB14	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Waiver of Subrogation Rights Clause
SB15	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 Vehicle Load Clause	SB16	理賠準備費用附加條款 Claims Preparation Costs clause
SB17	建築物拆除及建築費用增加附加條款 Demolition and Increased cost of Construction Clause	SB18	趕工費用附加條款 Expediting Expense Clause
SB19	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Shoring and Propping and Government Charges Clause	SB20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Fire Brigade Charges and Extinguishing Expense Clause
SB21	鎖鑰費用附加條款 Locks and Keys Clause	SB22	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All other Contents Clause
SB23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Appraisal Clause	SB24	比例分攤附加條款 Average Penalty Relief Clause
SB25	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Brand or Trademark Clause	SB26	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 Branded Goods Clause
SB27	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Care Custody and	SB28	溫度控制系統損壞附加條款 Changes in a Temperature

	Control Coverage Clause		Controlled Environment Clause
SB29	契約承購者附加條款 Contracting Purchaser Clause	SB30	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 Data Processing Media Failure Breakdown or Malfunction of the Processing System Clause
SB31	地震、颱風及洪水—單獨損失附加條款 Earthquake and Flood Single Loss Clause	SB32	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 Electrical Injury Clause
SB33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Employees' Personal Effects Clause	SB34	改建修復責任附加條款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Liability Clause
SB35	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Landlord Liability Clause	SB36	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 Liberalisation Clause
SB37	機械設備操作附加條款 Lift Hoist Plant & Machinery Clause	SB38	責任解除附加條款(甲型) Loss Payable Clause
SB39	責任解除附加條款(乙型) Loss Payable Clause	SB40	貨物水險(50/50)附加條款 Marine Cargo Insurance 50/50 Clause
SB41	小型工程附加條款 Minor Works Clause	SB42	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New Acquisitions Clause
SB43	無控制權附加條款 No Control Clause	SB44	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一般營業處所適用) Premises in Vicinity / Prevention of Access Clause
SB45	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商業中心適用) Premises in Vicinity Clause	SB46	續保保費調整附加條款 Premium Adjustment Clause
SB47	陸上運送附加條款 Property in Transit Clause	SB48	儲存於非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Property in Off Site Storage Clause
SB49	公權力附加條款 Public Authorities Clause	SB50	特殊分類附加條款 Single Classification Clause
SB51	單一機器或設備附加條款 Single Machine or Unit Clause	SB52	擴大承保供應商/顧客處所附加條款 Suppliers / Customers Premises Extension Clause
SB53	他人使用保險標的物附加條款 Tenants Clause	SB54	標題附加條款 Titles of Paragraphs Clause
SB55	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附加條款 Undamaged Ancillary and /or Peripheral Equipment Clause	SB56	未受損之建築物附加條款 Undamaged Buildings & Foundations Clause
SB57	基層保險附加條款 Underlying Insurance Clause	SB58	被保險人控制及停車處所之車輛附加條款 Vehicles on Insured's Control and Care Park Clause
SB59	工人附加條款 Workmen Clause	SB60	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 Special Conditions Concerning Declaration of New Value
SB61	公用事業附加條款(財產保險適用) Service Interruption Clause	SB62	公用事業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Service Interruption clause
SB63	內部依存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Interdependency Clause	SB64	政府命令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Interruption by Civil or Military Authority Clause
SB65	保險標的物無法進出附加條款(營業中斷險適用) Ingress/ Egress	SB66	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Electronic Data and

	Clause		Equipment Prils Exclusion Clause
SB67	錯誤遺漏附加條款 Errors Or Omissions Clause	SB68	汽車修理廠託修車輛附加條款 Care Custody and Custody and Control of Customers
SB69	金屬鎔液溢出附加條款 Molten Metal Spillage Clause	SB70	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Description of Property Insured Clause
SB71	委外加工附加條款 Work in Process-Outsourced Clause	SB72	竊盜保全附加條款 Security Condition Clause
SB73	受委託代工貨物附加條款 Consigned Stock Clause	SB74	試車/測試附加條款 Plant & Property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Clause

- (一) SB001 重置成本條款：適用之保險標的物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機器設備以及營業生財為主。其保險金額之訂定，以重置價格為評估基礎。若市面上可購得時，則以市面上之新品成本為準。市面上無法購得同一品牌之相同物品時，則以相類似之品質、規格，且能使用之物品取得成本為主。市面上無法購得相同或類似物品時，或重新評估全廠重置價格有實際困難時，則以取得成本乘以物價指數為準。
- (二) SB002 80%共保條款：適用之保險標的物以建築物、營業裝修、機器設備以及營業生財為主。其賠償金額 = [保險金額 ÷ (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 × 80%)] × 損失金額，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及損失金額之計算基礎可採實際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 (三) SB005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條款：適用任何一種之保險標的物，保險費率相同。惟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本條款之應用，在於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一般均忙於恢復重建，常於回復原狀後，疏於通知保險公司增加保險金額，因此加貼此條款，約定保險金額自動恢復。
- (四) SB008 暫時外移條款：適用之保險標的物以機器設備、營業生財或特定之物品。
- (五) SB009 預付賠款條款：適用之保險標的物無任何限制。本條款之目的，在於為使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儘速恢復營業，由保險人預付賠款以供被保險人回復原狀之用。
- (六) SB010 建築物外部設備條款：適用之保險標的物，限於建築物及營業裝修。
- (七) SB012 內部遷移條款：適用之保險標的物為貨物、機器設備及營業生財。全廠內之機器設備、貨物及營業生財，如各分別以一個保險金額概括承保，未將保險金額分區明列時，則不適用此條款。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時，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予以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
- (八) SB014 拋棄代位求償權條款：適用於任何一種保險標的物，保險費率不變。核保人

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時，應確定與被保險人有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方可同意拋棄，以免影響自己權利。

- (九) SB018 趕工費用附加條款、SB019 額外費用附加條款：適用之標的物：除貨物外之其他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附加本條款不可同時附加另一條款。保險金額之評估，不影響保險金額；賠款之理算：若不足額投保時，此一費用應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 (十) SB020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適用之標的物：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保險金額之評估：不影響保險金額；賠款之理算，依一般理算方式處理。
- (十一) SB023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本條款僅適用於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者。適用之標的物：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保險標的物之任何一次損失，累計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對未損壞之財產無需特別盤點或鑑價，以節省理賠費用及理算時間。附加本條款損失金額小於 500 萬元時，不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
- (十二) SB027 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適用之標的物：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本條款明確定義本保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僅限於被保險人租用或借用或分期付款置入或借款所購入之財產或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之財產。本條款應明訂不承保在內之財產種類。
- (十三) SB032 電器設備損壞附加條款：適用之標的物：機器設備(電器設備)。保險金額之評估：不影響保險金額；賠款之理算：若不足額投保時，此一賠款應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 (十四) SB033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適用之標的物：置存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之受僱人之個人財物。約定每位及全體受僱人之賠償限額。附加本條款時，不可同時附加 SB022 其他動產附加條款。此條款以所列每位受僱人及全體受僱人之賠償金額為限，此部份單獨理算，不受損失比例分攤限制，但保險公司賠償責任仍以保單所列之保險金額為限。
- (十五) SB042 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適用之標的物：除貨物外之其他新取得之保險標的物，包括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添購機器設備、營業生財或建築物而疏於通知之情形，因此加貼此條款予以暫保 90 天，以免造成比例分攤補償不足之現象。暫保之金額以不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金額 10% 為限，核保人員同時可訂定一最高暫保金額。暫保以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即開始生效。

(十六) SB043 無控制權附加條款：適用之標的物：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十七) SB049 公權力附加條款：適用之標的物：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附加營業中斷保險之商業火災保險契約始可加貼本條款。保險金額之評估，不影響保險金額；賠款之理算：依營業中斷保險之理算方式處理。

### 三、各項債權及其他附加條款

保險業者依其需求報送之附加條款種類繁多，僅就保險業者共同性使用之條款，包括各項債權及抵押權條款、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等三項條款扼要說明如下，其餘之附加條款則略去不論。各項債權及其他附加條款名稱，列示如表 3 及表 4。

(一) 各項債權或抵押權附加條款：旨在約定，遇有損失發生時，對於債權人在其權益範圍內優先給付予債權人。

(二) 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一般貨物之存放數量，均因市場景氣、淡旺季、公司政策等因素，而有高低之現象發生，如採固定金額投保，則隨時需辦理加、退保，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均相當不方便，且易疏忽，因之訂定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三)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電腦專家發現，於 1999 年轉換至 2000 年時，電腦系統之年序轉換可能產生重大問題，此即所謂「Y2K」，由於其所造成之損失及影響甚難估計，可能為保險人所無法承擔者，因此全世界保險人及再保險人均規定只要其保險期間跨越 2000 年 1 月 1 日者，均需加貼此條款，將電腦因 Y2K 問題導致喪失功能或引起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或因而引起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均予以除外不保。

表 3 商業火災保險之各項債權、抵押權附加條款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抵押貨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	3	抵押機器設備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
2	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	4	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表 4 各公司自行報送之商業火災保險其他附加條款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2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Y2K)
3	電腦駭客病毒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4	停業損失保險 xx 險附加條款
5	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6	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7	暫時儲存附加條款	8	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Approved Adjusters Clause
9	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10	碰撞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11	彈性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12	機械故障附加條款
13	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	14	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15	銷售合約價額附加條款(Contract of Selling Price Clause)	16	應付關稅附加條款 Customs Duty, Baluse Added Tax and Other Taxes Clause
17	貨物成本敘述附加條款	18	商業火災保險吊車碰撞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19	折舊率百分比附加條款	20	託或寄售財物附加條款 Third Party Stock Clause
21	營業收入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22	利潤損失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23	保險標的物彈性附加條款	24	損害防止附加條款 Sue and Labor Clause
25	違反保證事項附加條款 Breach of Warranties Clause	26	商業火災保險自燃險附加條款
27	企業守護綜合保險現金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28	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住宿服務業停業賠償保險附加條款(財物損害保險適用)
29	企業守護綜合保險保險契約變更或終止通知附加條款	30	商業火災保險工業滲漏、污染及污損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31	商業火災保險霉與菌類附加條款	32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或附著建築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33	商業火災保險修繕施工或特定作業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A)(B)(C)	34	商業火災保險戰爭風險與恐怖主義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35	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36	共保首席附加條款(Insurance Leader Clause)
37	應收帳款附加條款	38	機械故障及鍋爐附加條款
39	加保加班、趕工及加急運費附加條款	40	火災保險賠款處理附加條款
41	保險金額承保及理賠基礎附加條款(取得成本)	42	保險金額承保及理賠基礎附加條款(重置成本)
43	營業中斷定額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資料來源：1.火災保險費率規章公會版條款 SA、SB：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單行本及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增修條款單行本。

3.保險業個別申請條款：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http://insprod.tii.org.tw>。

4.本研究自行整理。

## 肆、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之應用分析

過去商業火災保險加貼各種附加條款，競相加貼，其數甚多，而其是否為必要是否有用，不無疑問。本研究採行問卷及訪談模式，從產險業者、保險經紀人公司及被保險企業等三方面瞭解商業火險附加條款實用性問題。就保險業者方面，藉以了解產物保險公司負責商業火災保險實務作業時，因為客戶之需求或代替客戶進行保險規劃時，所考量之風險或評估之各項依據，採行附加條款運用考量因素，其可評估依據與所需，並針對保險單而補充契約、變更契約內容時，找出核保選擇內容考量及方法。就保險經紀人方面言，則瞭解保險經紀人如何為其客戶安排適當的商業火災險及附加條款，以充分保障被保險人；同時，瞭解企業法人在投保商業火險時期待加貼何種附加條款，是為主動性或被動性需求，並瞭解附加條款之實務運用方式及其可能產生的結果。

### 一、訪談對象與訪談大綱

#### (一) 訪談對象

本研究設計訪談對象包括本國與外商產物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以目前或曾經實際擔任火險核保或理賠部門主管，藉由這些受訪者多年的火險核保及理賠實務經驗，探討受訪者之公司目前火險核保選擇附加條款形態方式，以及理想中之條款使用習性和作業方式為何，但為了尊重受訪者之個資揭露意願，本研究對業者的名稱及受訪者姓名採匿名方式陳述。

本研究共計六位產險業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受訪者，其中四位受訪者目前任職於產物保險公司，二位受訪者任職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請詳閱表 5；六位受訪者三家屬於本國產物保險公司，另外三家屬於外商公司。

表 5 保險公司受訪者

序號	受訪者姓名	職稱	保險業工作年資	曾任核保理賠年資	公司名稱
01	A	執行副總	38	38	○○產物保險公司
02	B	副總經理	30	30	○○產物保險公司
03	C	經理	9	6	○○產物保險公司
04	D	經理	25	25	○○產物保險公司
05	E	副總經理	19	19	○○保險經紀人公司
06	F	副總經理	19	25	○○保險經紀人公司

企業法人受訪者共計五位，皆任職於知名企業公司；在工作經驗方面，受訪者之工作平均年資 10.4 年者，請詳閱表 6。

表 6 企業法人受訪者

序號	受訪者姓名	單位	公司工作年資	曾任保險工作年資	公司名稱
01	A	管理	15	10	○○科技公司
02	B	管理	1	18	○○國際公司
03	C	財務	25	20	○○通信公司
04	D	財務	10	8	○○營造公司
05	E	總務	1	1	○○國際公司

## (二) 訪談大綱

訪談問卷分兩種，其一是針對產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的問卷，如表 7；另一則針對企業法人的問卷，如表 8。

訪談對象方面，首先依保險人、保險經紀人及要保人加以區分，主目的因附加險、附加條款有其實務上之專業性，須有辦理經驗才能熟悉，非一般初階承辦人員所能瞭解，受訪者基本資料須填寫如服務年資、從事負責財產保險作業年資、所屬負責部門等，故保險業者以主核保或資深人員為主軸，一方面亦於訪談中聽取其經驗以供本文添加其建設性資訊。另訪問有辦理較大型企業保險之經驗人員；被保險人則以本身為知名企業之負責財產保險承辦為對象以利問卷內容之進行，方能洽詢出產業特色並避免不熟諳而判斷失真。

至於訪談方式，在訪談的前一週，先以電話聯絡訪談對象告知其訪談大綱與目的，事前先以問卷表送至訪談對象先行過目閱覽，然後再約定時間親自至公司拜訪面對面方式訪談，訪問後進行資料收取完成，事後再加以彙整分析訪談內容。

表 7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訪談問卷表

<p>(一)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訪談問卷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貴公司承保的商業火險業務中，經常附加那些附加險？</li> <li>2.您認為商業火險在 SB001 至 SB015 附加條款中，對保戶較需要的附加條款有那些？</li> <li>3.您認為商業火險在 SB0016 至 SB074 附加條款中最常使用 10 種附加條款 有那些？</li> <li>4 您認為商險火險經常加貼的 SB 附加條款中，那些附加條款較無法發揮功效或其實用性較低？</li> <li>5.您認為經常使用的附加條款屬於何種特性？</li> <li>6.您認為在使用性質類別中那一類使用 SB 附加條款的情形較多？</li> </ol>
---

- 7.商業火險加貼附加條款是依據何人所決定或要求？
  - 8.您覺得就目前現有常用之附加條款哪些對被保險人有利？哪些有利於保險人？
- (二)開放性問卷表
- 9.您認為何種行業別使用 SB 附加條款情形較少？
  - 10.若遇到被保險人有其需求之附加條款，但保險市場卻無此類型條款時，請問您會如何辦理？
  - 11.您認為現有之附加條款中，何種附加條款較容易造成被保險人錯誤認知進而引發爭議？

表 8 企業法人訪談問卷表

- (一) 企業法人訪談問卷表
- 1.貴公司所購買商業火險是透過何種方式投保。
  - 2.您了解保險公司的保險服務人員如何替貴公司規劃附加條款嗎？
  - 3.貴公司規劃財產保險時，在什麼情形考量下使用附加條款？
  - 4.附加條款 SB001 至 SB015 中，您認為經常聽到或使用之附加條款有哪些？
  - 5.您了解貴公司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時，加貼那些附加條款？
  - 6.請您列出在商業火險中您認為最需要的 5 種 SB 附加條款？
  - 7.您覺得就目前國內現有附加條款能滿足貴公司的需求嗎？
- (二)開放性問卷表
- 8.貴公司有遇過哪些附加條款造成理賠糾紛之經驗嗎?簡述之。
  - 9.除了國內之現有使用附加條款外，您是否有建議新增附加條款?(若有，可提供說明需求項目或條款)

## 二、訪談結果

### (一) 產險業者及保險經紀人訪談結果分析

為瞭解目前在保險業者在實務面上關於附加險運用情形，調查結果保險業者承保商業火險附加險業務中，經常被選擇的附加險仍以爆炸險、地震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三項為主，次為其他各附加險皆有，主因為國內天災頻繁，其中仍以天災保險詢問度最高，雖最後不一定投保相關天災保險，但實為保險業者之重點評估附加險(Q1)。

SB001 至 SB015 附加條款為保險業者最常用之條款，調查結果以 SB001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SB002 80%共保附加條款、SB005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SB008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SB009 預付賠款附加條款、SB010 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SB012 內部遷移附加條款、SB014 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等八條，為較常運用的附加條款(Q2)。附加條款 SB0016 至 SB074 使用情形統計，詳附表 9。

以 SB019 額外費用附加條款、SB027 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等為較常使用，但也發現各保險業者使用條款並無明顯共同性(Q3)，以上統計國內規範中共七十四條附加條款中，調查結果所評估市場最常用附加條款仍為前五條條款為

主。反觀附加條款中較無法發揮功效或其實用性較低之條款，訪談中較無具體聚焦，故無法明顯判斷(Q4)。就目前現有常用之附加條款大部分皆對被保險人有利為原則，故曰擴大承保之約定，現行條款除特殊約定外，所使用之限縮或除外條款很少(Q10)。

表 9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使用附加條款 SB0016 至 SB074 統計表

序號	SB 019	SB 027	SB 016	SB 020	SB 018	SB 041	SB 023	SB 049	SB 066	SB 067
01	○	○	○	○	○	○	○	○	○	○
02	○	○								
03	○		○	○						○
04	○				○					
05		○					○			
06	○	○	○	○	○	○		○	○	
小計	5	4	3	3	3	2	2	2	2	2

附加條款依特性可區分為擴大承保範圍類、限縮承保範圍類、特別約定承保理賠事項類、約定保險金額賠償限額類等四類，在保險業者使用附加條款特性中，經勾選仍以被保險人需求為附貼為主，該條款大都為擴大承保範圍類(Q5)，實符合附加條款之運用。若依使用性質區分，則使用 SB 附加條款的情形最多為 N 項工廠類、Q 項紡織廠(Q6)，亦符合企業客戶投保之現況；反之，官署、辦公室較少使用 SB 附加條款(Q7)。另詢問被保險人有其需求之附加條款，但保險市場卻無此類型條款時，保險公司因應方式皆以其以評估整體市場的需求及可行性，如此商品有其研發效益，隨即交付商品研發部門設計報送完成(Q8)。規劃財產保險使用附加條款原因，依保險公司之詢問了解大都由核保人員之經驗所判斷規劃與篩選，詳附表 10。

表 10 產險業及保險經紀人使用附加條款之理由

序號	核保人員的經驗	保險經紀人的要求	被保險人之需求
01	○	○	○
02		○	
03	○	○	
04	○	○	
05	○		○
06	○		○
小計	5	4	3

現有之附加條款中，經討論提供 SB009 預付賠款附加條款(PAYMENTS ON ACCOUNT CLAUSE)、SB020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Fire Brigade Charges and Extinguishing Expense Clause)較容易造成被保險人錯誤認知進而引發爭議(Q11)，因保險制度具有強烈

之社會性功能，故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多為強制禁止規定，不得任意以契約加以變更。否則即有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之虞。依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同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救助行為，避免影響危險共同體之整體利益，故屬強制規定。

惟在 SB020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規定：「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本公司對上述費用之賠償，當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依文義解釋似乎認為，必須加保 SB020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後，始有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毀損或滅失時所生之相關必要損害防阻費用，顯有違反保險法第 33 條之虞。此外，SB009 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亦有相同問題。該條規定：「茲經雙方同意，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依文義反面解釋，似乎可解釋為，倘未加貼本附加條款，保險公司無庸針對已完成理算之無爭議部分先行給付，此舉對被保險人極為不利，受制於被保險人對金流之需求，恐只能勉強同意保險公司理算之賠款金額。此與保險法第 78 條後段：「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之規定，顯有未合。綜上所述，均僅是在重申保險法第 33 條以及第 78 條後段之強制規定，非屬保險法第 66 條所稱特約條款中所承認履行之「特種義務」條款。故以為，上開附加條款建議修正或刪除為宜。

## (二)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訪談結果分析

一般行號店鋪及個人公司大都藉由關係轉介或自行投保，而經調查結果得知參與之企業所購買商業火險大都是透過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方式投保為主(Q1)，而保險服務人員替企業客戶規劃附加條款相關資訊時，因條款種類眾多，大都提供皆以專案簡報方式辦理(Q2)，故訪談得知承辦人員皆知悉附加條款使用之情事，亦了解到公司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時，加貼那些附加條款，惟條款選定由保險業者專業設定安排好並無議異(Q5)。

企業所購買商業火險經訪談了解是企業本身自己之基本需求設定，第一優先透過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建議方式規劃保險為主(Q3)，實仍須仰賴保險之規劃亦符合保險專業之模式，次為成本考量與承保範圍之涵蓋，最後方為考量其他使用性質或作業流程風

險控管之所需或過往經驗評估，特別約定承保、理賠等事項，詳附表 11。

表 11 企業法人要求加貼附加條款之理由

序號	保險服務人員的建議	擴充承保範圍	成本考量	特別約定承保理賠事項	無使用
01	○	○	○	○	
02	○				
03	○	○	○		
04	○	○	○		
05	○	○		○	
小計	5	4	3	2	0

依企業法人進行問卷統計(Q4)，了解或經常使用之附加條款 SB001 至 SB015，如表 12 所示，其中統計以 SB001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最為熟悉，次為 SB002 80%共保附加條款與 SB014 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要保人列出在商業火險中認為最需要的 5 種 SB 附加條款(Q6)：SB004 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SB001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SB030 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SB007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SB031 地震、颱風及洪水—單獨損失附加條款，亦為經常性使用條款。

表 12 企業法人最常使用附加條款統計表

序號	SB01	SB02	SB14	SB04	SB05	SB07	SB10	SB11
01	○	○	○	○	○		○	○
02	○	○	○				○	
03	○	○	○	○	○	○	○	○
04	○	○	○			○		○
05	○			○	○	○		
小計	5	4	4	3	3	3	3	3

有關附加條款造成理賠糾紛之經驗(Q8)，經採開放式問卷方式進行，企業訪問於訪談中主要反映以過往曾發生理賠爭議為主：

1. 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由保險人優先指派以下保險公證人公司，進行損失理算及保險公證，但會發生服務不到位及採行接納保險人意見之疑慮—簽訂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得要求附加本條款，事先選定並註明公證人名稱(一般約 1-3 家)，如遇承保事故發生，即委由名單上之公證人負責賠案理算工作。因被保險人觀念上認為公證人立場多偏向維護保險公司權益，相對被保險人權益容易被忽略或受到損害，加貼此條款可避免此情形，也可讓賠案基於互信基礎下順利進行。惟本條款並未載明公證費用由誰支付，實務上，多由保險公司支付公證費用。(保險法第 10 條：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2. 拋棄代位之爭議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下表所列與被保險人在所有權或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同意拋棄代位求償權利—如遇承保事故發生，被保險人為避免關係企業或業務上經營管理上有關係之人需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向其代位求償，於簽訂保險契約時，可加貼本條款並載明對像名稱，可免除被代位追償。(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三十四條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3. 折舊後殘值為零，保險公司不予理賠之問題，—公司固定資產真正使用年限常大於表定之耐用年限，因此發生機器或設備仍正常使用但資產帳上已無價值之情形，在保險實務上可事先約定建築物折舊比例最高 50-70%，動產部份折舊比例最高 70-80%，也就是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30-50%(視建築結構而定)，動產部份未折減餘額 20-30%，作為投保保額及損失理賠之計算基礎。

就目前國內現有附加條款是否滿意，經調查結果皆能滿足被保險人之需求(Q7)，但就實際上因承辦人員大多為兼任承辦，實基於成本考量及未十分瞭解條款內容所致。

綜合上述問卷結果可知，在我國保險銷售市場裡，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產品之不熟悉，對於附加條款之運用僅限於擴大承保及逆選擇為其自身投保訴求，而各保險人之附加條款在大部分雷同之情況下，於投保前又通常先行考慮保費因素，而對於條款內容、理賠範圍及保險人所加貼之除外條款大抵採取一知半解之態度，進而造成意外事故發生後承保範圍認定之糾紛。得知以上現象，可以做為重新整合規劃附加條款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規劃。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附加條款為企業法人重要財產保險之風險管理方式之一，同時更是保險業核保風險管理重要控制一環，國內產物保險公司對於商業火災保險使用附加條款時，對於條款本身意義與型態雖然了解，卻無一套完整制度及標準，也是被忽略的單元，經由探討分析後綜合以下五項結論：

(一) 部分附加條款內容複雜，著墨於文字敘述及約定事項過多

在研究我國與外國含大陸地區之條款內容中，可知我國之商業火災保險之附加條款存有以下問題：部分條款內容除了定義以外，包括約定事項、除外項目、賠償限額等，著墨於文字敘述，約定事項過多之現象。如何讓被保險人僅從條款名稱即可容易了解該條款係屬擴大、限制或規範(定義)之種類，且在擴大承保範圍之條款減少除外事項之事由存在，為條款修改方向之考量。

## (二) 僅能選擇現有制式條款，需求性尚有空間

由於保險契約係屬定型化契約，且條款內容及商品設計為保險人所製定，故被保險人於要保時僅能選擇現有制式附加條款，而無法針對自身之需求來設定條款內容，且在我國若要新增或變更條款又須經由主管機構審核後方能銷售，進而削弱被保險人對於自身需求之選擇權。

## (三) 使用上瞭解條款內容但存有資訊不足之疑慮

又我國之被保險人只在意加貼何種附加條款及條款數量之豐富性而不重視附加條款內容、除外事項，故被保險人對於附加條款之使用上並不瞭解其真正意義與符合風險控制目的，並且存有資訊不足之疑慮。

## (四) 成為加貼誘因之工具，實際風險管理之評估不足

由於我國所使用之附加條款大抵皆為公會版本之附加條款，各家保險公司就附加條款之內容皆屬相同，保險市場附加條款運用資訊缺乏，並沒有深入加以分析探討，另銷售上若發生競爭之狀況，附加條款則成為加貼誘因之工具，而非實際風險管理之評估，亦造成保險公司之利潤減低及增加經營上之風險。

## (五) 國內條款尚可滿足現況，新興市場所需明顯不足

國內附加條款大致可以滿足現況，但新興市場變化快，行業特性正轉變中，如網路行銷、物聯網、營運疏失風險、轉型中的資訊產業(穿戴式裝置、辦公室平版 APP 化、資訊機密)蓬勃發展，相關傳統條款居多，新興市場合適條款尚顯不足，國內附加條款其相關單位應成立專案小組重新檢視。

## 二、建 議

茲就上述所提之結論，有關商業火災保險之附加條款，提出五項建議事項依序說明如下：

### (一) 應成立專案小組重新檢視

我國之附加條款除名稱不易讓被保險人清楚明確得知條款內容外，部分條款明明是擴大承保範圍，條款內容仍存有許多不保事項，內容太多著墨於文字敘述，不簡明易懂，

加上由本文附加條款沿革可得知已久未重新檢視修訂，故建議保險業者應召集專案小組並邀請企業法人共同參與重新檢視訂定附加條款。

## (二) 保險行銷告知義務之推展

雖然被保險人已知附加條款之使用，但因資訊不足而未能了解而存有疑慮，為避免要保及理賠爭議，建議保險業者應重視而將其附加條款列入行銷說明要項，對客戶要保時之不可忽視的告知義務。

## (三) 附加條款之教育訓練及說明

有發生意外事故時，易發生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因解讀條款之不同而存有糾紛。保險業者應於商業火險之附加條款方面，有關條款原意及運用對象、方式要有充分正確性觀念，故不論核保及理賠應對附加條款教育訓練課程應加強與重視。

## (四) 實施附加條款費率合理性，保費回歸正常

我國所使用之附加條款大抵皆為公會版本之附加條款，各家保險公司就附加條款之內容皆屬相同，進而造成被保險人於選擇保險公司時僅以保險費為優先考量之標準，進而造成商業火災保險市場上殺價競爭，進而造成保險市場之收費不足並增加保險人之經營風險，附加條款現採行核保技術調整項目，保險費如同虛設，為了導正此一不正常現象，建議實施附加條款費率，保發中心應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庫與分析。可供風險評估、費率、理賠之參考，使的保費回歸正常，亦有助於火險保費之提升。

## (五) 引進多元化條款合適於國內需求

新興市場變化快，行業特性正快速轉變中，應依被保險人之需求而另創有益於被保險人條款，可參考加入外國及大陸地區合適於國內之需求條款引進，如此一來，保險市場才能更開放及有差異化行銷之況狀，才能使得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於保險市場上取得雙贏之情形。

因此，建議保險公司應更重視附加條約的重要性與價值，除應提升其保險業者專業，增補附加條款並讓消費者充分了解相關條款資訊，為未來台灣產險發展奠立更好的基礎。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1.石燦明等著，火災保險，2010年4月修訂三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107-176。
- 2.黃正斌等，保險英漢辭典，2003年6月初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頁28。
- 3.袁宗蔚，保險學-危險與保險，1992年7月32版，三民書局印行：頁232-233。
- 4.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SB)，2003年12月編印，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5.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SB)，2007年12月編印，以產火字第006號報送部分條款修正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6.商業火災保險附加險附加條款，2002年12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7.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2014年6月修訂十版，頁202-203。
- 8.廖述源，保險學-理論與實務，2015年12月初版，新陸書局：頁186-192。

### 二、英文部分

- 1.CII, Commercial Insurance Contract Wording, 2013,p. 21.
- 2.Dorfman, M. S. Introduction to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6<sup>th</sup> edit., 1998, pp.222-223.
- 3.Rejda, G. E.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7<sup>th</sup> edit., 2011, pp.112-116.
- 4.Williams, Smith & Young,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8<sup>th</sup> edit., 1998, p. 511.

### 三、網站部分

- 1.MBA 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zh-tw/>，搜尋日期：2016年6月5日。
- 2.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iccnet.com.cn>，搜尋日期：2016年4月4日。
- 3.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pic.com.cn>，搜尋日期：2016年4月4日。
- 4.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ingan.com>，搜尋日期：2016年4月4日。
- 5.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circ.gov.cn>，搜尋日期：2016年4月4日。

6.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http://www.nlus.org.tw>，搜尋日期：2016年5月25日。
7.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nlia.org.tw>，搜尋日期：2016年5月25日。
8. 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搜尋日期：2016年4月4日。
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http://insprod.tii.org.tw>，搜尋日期：2016年5月25日。
10. 維基百科，[http:// wikipedia.org](http://wikipedia.org)，搜尋日期：2016年5月28日。